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建議，以訂明任何人在某一個合約月或到期月內，可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和指明期權合約的上限，以及相關的申報要求。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第35(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條例第35(1)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
- (a) 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不論該等合約是否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第35(1)(a)及(b)條）；及
 - (b) 規定任何人若持有或控制該等合約的數目已達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就該持倉量通知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第35(1)(c)條）。有關規則可訂明提交通知的方式和時限（第35(1)(d)條），以及該通知須附有的資料（第35(1)(e)條）。
4. 根據條例第35(6)條，“須申報的持倉量”指數目超過有關規則指明的數目或總值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持倉量。

5. 在訂立有關規則時，證監會可根據第 35(3)條靈活地為不同類型或類別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訂明不同的合約限量或條件或須申報的持倉量，或可豁免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第 35(4)條具體地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禁止任何人

(a) 在指明期間進行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類別交易；或

(b) 持有或控制超逾指明持倉限量的指明類別持倉量。

6. 根據條例第 35 條所訂立的規則，可訂明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即屬犯罪，而最高罰則載於第 35(5)條內。

7. 證監會認為，按規則擬稿的內容訂立有關的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8. 附件 1 所載的規則擬稿將由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5(1)條訂立，適用於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規則擬稿訂明任何人在某一個合約月或到期月內可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的上限。

9. 無論屬何種情況，規則擬稿訂明，除非有關人士根據認可交易所訂立的規章獲授權，否則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有關合約（規則擬稿第 4(2)條）。可根據認可交易所訂立的規章獲授權的人士為聯交所或期交所的註冊莊家，或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規則擬稿第 4(3)條）。此外，證監會可在特殊情況下允許若干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規則擬稿第 4(4)條）。證監會在行使此權力時，必須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容許某人持有或控制超逾訂明上限數目的有關合約，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此條文讓證監會可靈活地視乎個別情況允許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例如某交易所參與者因其客戶出現違責事件，而同意在其本身的帳戶接收額外的持倉量，因而可能導致其持有的合約數目超逾訂明上限）。

10. 規則擬稿亦訂明，任何人如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超逾訂明的數目，必須向認可交易所申報（規則擬稿第 6 條）。

11. 任何人若持有或控制數目已達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合約，則須根據規則擬稿第 6 條，在 1 個交易日內，就該持倉量通知有關的交易所，並提供該條所指明的資料。

12. 規則擬稿亦允許交易所參與者把其本身及為其客戶而持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在遵從所訂的合約上限及申報規定時，予以分開計算（規則擬稿第 7 條）。

13. 規則擬稿第 8 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則第 5 或 6 條的刑事罰則。

14. 有關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載於規則擬稿附表 1，而有關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則載於附表 2。上述附表的内容將會不時更新，以加入在交易所推出的相關新產品。

15. 規則擬稿是以《證券(交易所 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K），以及《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E）為藍本，並無作出任何政策修訂。

16. 證監會認為，通過限制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數目，以及規定任何人如持有或控制超逾指明數目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必須向認可交易所申報，規則擬稿將與條例第 4(a)條所載證監會的規管目標一致，即“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和秩序”。此外，規則擬稿亦致力防止任何人在認可交易所未獲通知的情況下，持有大量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這與條例第 4(e)條所載證監會“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的規管目標相符。

諮詢公眾

17. 證監會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兩份意見書。證監會與提交意見的人士作進一步的商討及接納了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後，就規則擬稿作出了若干修訂，從而提高規則擬稿的透明度、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以及改善條文的行文。主要修訂如下 -

- (a) 規則擬稿第 4(3)條清楚訂明目前交易所在允許有關人士持有數目超逾規則擬稿訂明的上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時所採納的準則。現時，此等準則於交易所的非法定規章中訂明。此外，根據規則擬稿第 4(4)條，按個別情況允許有關人士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的權力，將賦予證監會而並非交易所；及
- (b) 規則擬稿第 6 條清楚闡述就須申報的持倉量作出通知的有關申報規定。該等規定沿自目前交易所非法定規章中的有關規定。

上述修訂將使規則擬稿更易於理解，而市場人士亦普遍表示歡迎。

18. 現附上以下文件，供委員參考

- (a) 有關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經修訂後的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及
- (b) 諮詢總結報告（附件 3），當中載列了諮詢所得的總結及證監會就接獲意見的回應。

未來工作

19.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隨著日後新產品的推出，規則的有關附表將可能需要作出輕微修改。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年9月12日

擬 搞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24 及 35 條]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由聯交所訂立以管限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規則；

“申報日”(reporting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b) 星期六；及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訂明上限”(prescribed limit)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 5 條就其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須申報的持倉量”(reportable position)指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持倉量的數目是超逾在該附表第 4 欄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者；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持倉量的數目是超逾在該附表第 4 欄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者。

(2) 為施行本規則，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凡提述控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按照任何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

4. 對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的限制

(1) 任何人所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數目不可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但第(2)及(4)款提述的人或類別人士，則屬例外。

(2) 第(3)款指明的人或類別人士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

(3) 為施行第(2)款而可獲授權的人或類別人士如下 —

- (a) 獲聯交所註冊為按照該所的規章而就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或類別人士；
- (b) 獲期交所註冊為按照該所的規章而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或類別人士；或

(c) 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並在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上市證券的持倉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或類別人士。

(4) 如 —

(a) 某人能夠令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足以成為該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的理由；

(b)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c) 證監會已發出該會如此信納的書面通知，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5) 第(4)款不適用於第(3)款指明的人或屬於第(3)款指明類別人士。

5. 訂明上限

為施行第 4(1)條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者；及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者。

6. 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1) 任何人如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須在 —
- (a) 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申報日內；及
 - (b) 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持續每一日後的每一個申報日內，

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2) 第(1)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言，該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b)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某客戶持有或控制的)該客戶的身分。

7. 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的遵從

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就適用於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 —

- (a) 適用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分別適用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每名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8. 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4(1)或 6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表 1

[第 2 及 5 條]

有關期貨合約的訂明限額及須申報水平

項	期貨合約	訂明限額	須申報水平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長江實業(集團)有 限公司股票期貨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太古洋行有限公司 'A'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4.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5.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6.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7.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8.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0.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1.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2.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3.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權合約	無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4.	恒生 100 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5.	恒生 100 期權合約	無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6.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7.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逾 2 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1 25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28.	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29.	恒生公用事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0.	恒生工商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1.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2.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50 份未平倉合約
33.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合約
34.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
35.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7.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8.	MSCI 中國流通股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39.	MSCI 中國流通股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40.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2.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3.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 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貨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5.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6.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7.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8.	恒隆有限公司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9.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股票期貨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1.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3.	利豐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4.	地鐵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6.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7.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8.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0.	會德豐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1.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2.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3.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4.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5.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6.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7.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8.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9.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70.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71.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72.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3.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4.	K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5.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6.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7.	Kookmin Bank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9.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3.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4.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5.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6.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7.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8.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9.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0.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1.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 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92.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 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93.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 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4.	K 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 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5.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 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6.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 司股票期貨合約的 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7.	Kookmin Bank 股票 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貨 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9.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3.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4.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5.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在現貨月最後 6 個交易日內的限額是 1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在現貨月最後 6 個交易日內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 200 份合約
10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7.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有關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限額及須申報水平

項	股票期權合約	訂明限額	須申報水平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	太古洋行有限公司‘A’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6.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8.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0.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3.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5.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 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7.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 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8.	會德豐有限公司股 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0.	恆隆有限公司股票 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1.	恆基兆業發展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2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23.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4.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5.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26.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8.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9.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0.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1.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2.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3.	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4.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5.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7.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8.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9.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1.	利豐有限公司股票 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2.	地鐵有限公司股票 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4.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5.	裕元工業(集團)有 限公司股票期權合 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7.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本規則 —

- (a) 禁止任何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的上限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但如該人已獲授權，則屬例外；
- (b) 規定任何人如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須通知有關認可交易所；
- (c) 為違反該等禁止或規定訂定罰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Rules**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年3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該《草擬規則》是按照分別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訂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訂立的《商品交易(交易限額)規則》而擬備的。與《證券條例》和《商品交易條例》的情況一樣，《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沒有載有詳細的條文，訂明期貨和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的限額及相關的申報規定。該條例純粹賦予證監會根據第35(1)條訂立規則的所需權力，使本會可以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有關規定，從而能夠靈活地及迅速地透過修改該《草擬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環境。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的用意是確保該《草擬規則》易於理解，而該《草擬規則》亦以淺白的英語來撰寫以配合這個目標。此外，將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歸納在同一套規則內，應有助業界更易於遵從有關規定。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使業界更易於遵守該《草擬規則》的規定。

4.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5.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月[]日或之前，就該《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規則》有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該《草擬規則》的背景

6. 本諮詢文件附有該《草擬規則》以供參考。該《草擬規則》訂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或到期月份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和指明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此外，該《草擬規則》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已獲得認可交易所的明示授權，否則有關限額的規定將適用。任何人若持有或控制上述合約的數目達到須申報的持倉量，便須根據該《草擬規則》向認可交易所申報。

7. 在擬備該《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現行的規則。該《草擬規則》由三個部分組成，分別是訂明有關限額和申報規定的規則、附表1（載列期貨合約的訂明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量）以及附表2（載列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量）。

政策新猷

8. 由於該《草擬規則》主要將現存的相關規則加以綜合，因此並不涉及新的政策修訂。然而，該《草擬規則》與《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稍為不同之處是前者刪除了關於賣空的提述，因為有關賣空的規定將歸入《賣空交易豁免規則》之內。

其他事項

9.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0.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1.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呈交 -

郵寄： 證監會(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致：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contract.limits_rules@hksfc.org.hk

12. 該《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III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股票期權合約”(stock options contract)指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指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期貨合約；

“須申報的持倉量”(reportable position)指—

- (a) 某期貨合約的持倉量，而該持倉量的數目超逾附表1第4欄就該期貨合約而指明的數目；或
- (b) 某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而該持倉量的數目超逾附表2第4欄就該股票期權合約而指明的數目。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對按照認可交易所的規則並透過交易所的設施進行買賣的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有效。

4. 訂明限額

(1) 就該條例第 35(1)(a)及(b)條而言 –

(a) 期貨合約的訂明限額如附表 1 第 3 欄所指明的；

(b)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限額如附表 2 第 3 欄所指明的。

(2) 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逾訂明限額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除非超逾之數已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明文授權。

5. 須申報的持倉量

就該條例第 35(1)(c)條而言，任何人若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必須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向交易所作出具報。

6.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的條文

第 4 條所提述的訂明限額及第 5 條所提述的須申報持倉量在適用於某交易所參與者時，亦一

- (a) 適用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人的帳戶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分別適用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每名客戶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7. 罰則

任何人若無合理解釋而沒有遵從第 4 或 5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表 1

[第 2 及 4 條]

就期貨合約的訂明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量

項	期貨合約	限額	須申報的持倉量
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太古洋行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4.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5.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6.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7.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8.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0.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1.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2.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

			合約。
23.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權合約	無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4.	恆生 100 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5.	恆生 100 期權合約	無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6.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7.	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逾 2 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恆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恆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1 250 份未平倉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28.	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29.	恒生公用事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0.	恒生工商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1.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2.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50 份未平倉合約。
33.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合約。
34.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
35.	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7.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8.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39.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

	權合約	約	合約。
40.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2.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3.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5.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6.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7.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8.	恒隆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9.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1.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3.	利豐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4.	地鐵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6.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7.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8.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0.	會德豐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1.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2.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3.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4.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5.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6.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7.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8.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9.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0.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1.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2.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3.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4.	Korea Teleco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5.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6.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貨合約	約	合約。
77.	Kookmin Bank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9.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3.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4.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5.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6.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7.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8.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9.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0.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1.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2.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3.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4.	Korea Teleco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5.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6.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7.	Kookmin Bank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9.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3.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4.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5.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在現貨月最後 6 個交易日內的限額是 1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在現貨月最後 6 個交易日內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 200 份合約。

附表 2

[第 2 及 4 條]

就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量

項	股票期權合約	限額	須申報的持倉量
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	太古洋行有限公司‘A’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6.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8.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0.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2.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3.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5.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7.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8.	會德豐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0.	恆隆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1.	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2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權合約	份合約	
23.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4.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5.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26.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8.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9.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0.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1.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2.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3. 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4.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5. 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7.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8.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9.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1.		

利豐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2. 地鐵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4.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5(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任何人可分別在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或到期月份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的上限。除非該人已獲認可交易所明文授權，否則不得超逾有關限額。本規則亦就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訂明數目，任何人如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超逾該訂明數目，便須向認可交易所作出申報。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02年4月

引言

1.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2. 該草擬規則訂定任何人分別在任何一個合約月或到期月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該草擬規則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已獲得認可交易所的明示授權，否則有關的限額將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適用。此外，該草擬規則亦訂明，若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上述合約的數目達到須作出呈報的持倉量，便須向認可交易所報告。
3. 諮詢期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結束。
4. 證監會建議將本文件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諮詢程序

5.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證監會就有關的諮詢程序發表新聞稿。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並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發送給所有註冊人。本會共接獲兩份回應。
6. 其中一名回應者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詢問證監會更新草擬規則附表的頻密程度。

證監會的回應

7. 一旦市場引進新的產品，證監會便會更新附表的内容。一般而言，交易所會就建議引入的產品向證監會呈交相關的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限額。證監會隨即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

8. 另一名回應者是年利達律師事務所(Linklaters)。該律師事務所代表 5 家金融機構¹ 建議將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和恆生指數期權合約的須申報限額由 250 張合約增加至 500 張。該公司問及為何在草擬規則第 6 條之下，交易所參與者與非交易所參與者有著不同的待遇，並建議引申規則第 6 條的規定，要求為本身帳戶及為客戶帳戶行事的所有人士，須分開呈報有關的持倉量。最後，該名回應者亦建議交易所就合約限額和須申報持倉的報告程序所發表的指引，應在刊發前諮詢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9. 證監會目前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研究上述建議。若提高有關限額，將可能影響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實際執行草擬規則的情況。我們需要權衡有關建議所帶來的效益和對跨市場監察效能的影響。本會目前正就此與交易所合作並仔細考慮有關建議，且將於數月內得出結論。
10. 我們並不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與非交易所參與者有著不同的待遇。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亦須透過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報告其須申報的持倉量。草擬規則（與目前的《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的立法精神是要確保所有人的須申報持倉量都已經向交易所報告。
11. 至於交易所就須申報的持倉量限額所發表的指引，本會會將有關的建議轉達該交易所。

諮詢總結

12. 證監會完成諮詢程序後，認為草擬規則毋須作出任何修改。

(0204101/cf)

¹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
UBS Warburg Asia Limited